|  |  |  |  |
| --- | --- | --- | --- |
|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1/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11.1製表 | | | |
| 違規類型 | | 營造業法規定 | 罰則 |
| 一 | 無照經營營造業 | **營造業法第4條**  (第1項)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2項)前項入會之申請，營造業公會不得拒絕。  (第3項)營造業公會無故拒絕營造業入會者，營造業經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後，視同已入會。 | **營造業法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
| 二 | 1借牌  2停業承攬工程 |  | **營造業法第54條**  (第1項)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第2項)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 三 | 1未申領許可 |  | **營造業法第55條**  (第1項)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 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者。  (第2項)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2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  |
| 3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 | **營造業法第17條(複查及抽查)**  (第1項)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2項)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3項)第1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
| 4逾期辦理停業  復業、歇業 | **營造業法第20條(停業、復業及歇業登記證書及工程手冊之送繳)**  (第1項)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第2項)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  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應於停業、復業或歇業日起3個月內，依本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 四 | 1補正逾2個月內 | **營造業法第18條**  (第1項)營造業申請複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有不合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由，通知其補正。  (第2項)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 **營造業法第56條**  (第1項)營造業違反第11條、第18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第26條、第30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40條或第42條第1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項)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
| 2逾承攬總額 | **營造業法第23條**  (第1項)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第2項)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3未按圖施工 | **營造業法第26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
| 4未置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第30條**  (第1項)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第2項)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5未置技術士 | **營造業法第33條**  (第1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第2項)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
| 6專任工程人員離職15天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 | **營造業法第40條**  (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3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第2項)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第3項)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第4項)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 7未竣工註記 | **營造業法第42條**  (第1項)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第2項)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由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
|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2/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12.9製表 | | | |
| 違規類型 | | 營造業法規定 | 罰則 |
| 五 | 1逾期(2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 **營造業法第15條**  (第1項)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書。  二、原許可證件。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書。  (第2項)前項第1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印鑑。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第3項)土木包工業免檢附第1項第4款文件，其第1項第1款申請書，並免記載前項第4款事項。  (第4項)營造業於申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前，其第13條第2項所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許可後，始得申請。  **營造業法第16條**  前條第2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 **營造業法第57條**  營造業違反第16條或第19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 2承攬工程手冊逾期(2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 **營造業法第19條**  (第1項)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四、獎懲事項。  五、工程記載事項。  六、異動事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2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
| 六 | 營造業負責人兼職 | **營造業法第28條**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第58條**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2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七 | 1未告知定作人 | **營造業法第37條**  (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第2項)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  (第3項)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營造業法第59條**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37條第2項或第3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 2未即時處理公安 | **營造業法第38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惟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踰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其必要措施之費用，如係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者，應由定作人給付，定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於承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  |
| --- | --- | --- | --- |
|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3/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12.9製表 | | | |
| 違規類型 | | 營造業法規定 | 罰則 |
| 八 | 1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 **營造業法第34條**  (第1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2項)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 **營造業法第61條**  (第1項)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4條、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第41條第1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66條第4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第2項)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34條第1項或第41條第1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項)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35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4項)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
| 2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 **營造業法第35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 3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說明 | **營造業法第41條**  (第1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 4逐案簽章逾期報備 | **營造業法第66條**  (第1項)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8條第1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1年內，分別依第6條至第12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其經營依第8條第13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起2年內為之。  (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第3項)丙等營造業依第1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為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副，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副，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17條年滿5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7條第1項第1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第4項)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5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第5項)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第6項)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其停止適用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
| 九 | 1工地主任未盡職責 | **營造業法第32條**  (第1項)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  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2項)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 **營造業法第62條**  (第1項)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3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或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2項)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3項)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
| 2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 | **營造業法第41條**  (第1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  |  |  |  |
| --- | --- | --- | --- |
|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1/2 | | | |
| 處分對象 | 違規類型 | | 罰則 |
| 營  造  業 | 一 | ˙無照經營營造業  【營造業法第4條】 | 勒令停業並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得連續處罰。  【營造業法第52條】 |
| 二 | ˙借牌  ˙出借牌  ˙停業承攬工程  【營造業法第54條】 |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造業法第54條】 |
| 三 | ˙未申領許可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  【營造業法第17條】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  【營造業法第20條】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6條】 |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  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造業法第55條】 |
| 四 | ˙補正逾2個月內【營造業法第18條】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營造業法第23條】  ˙未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26條】  ˙未置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30條】  ˙未置技術士【營造業法第33條】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天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營造業法第40條】  ˙未竣工註記【營造業法第42條】 | 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造業法第56條】 |
| 五 |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造業法第15、16條】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  【營造業法第19條】 |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法第57條】 |
| 六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營造業法第34條】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  【營造業法第41條】 |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法第61條第2項】 |
| 營  造  業  負責人 | 一 | ˙營造業負責人兼職  【營造業法第28條】 |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造業法第58條】 |
| 二 | ˙未告知定作人施工困難或公共危險【營造業法第37條】  ˙未即時處理公安【營造業法第38條】 |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法第59條】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12.9製表

|  |  |  |  |
| --- | --- | --- | --- |
|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表2/2 | | | |
| 處分對象 | 違規類型 | | 罰則 |
| 專任工程人員 | 一 |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造業法第34、35、41條】 | 專任工程人員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法第61條第1項】 |
| ˙逐案簽章逾期報備  【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 | 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 |
| 工地主任 | 一 | ˙工地主任未盡職責【營造業法第32條】  ˙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營造業法第41條】 | 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營造業法第62條】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12.9製表